



豐達利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下同)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2號3樓302室(平鎮市農會會議室)。
- 三、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855,405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8,012,433股，佔實際流通在外股數之66.92%。
- 四、列席：監察人 姜家宏、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會計師、恆業法律事務所 陳珮君律師。
- 五、主席：蔡董事長豐賜  紀錄：張閔鈞 
- 六、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及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擬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3日臺證上字第0990026534號函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錄四。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102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辦理之。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 九、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錄一至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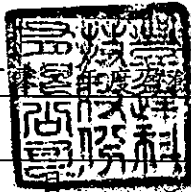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7,056,150 元，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2,470,820 元；另因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原因消滅，故予以迴轉 10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2,633 元。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0,750,966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一百零二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414,670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7,056,1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470,820
(二)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110,750,966
加：迴轉 10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72,63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721,639
減：102 法定盈餘公積	(11,075,097)
<b>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b>	<b>282,940,961</b>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41,844,405)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096,55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107,5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盈餘分配表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03 年 03 月 04 日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41,844,405 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十、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壹仟萬股普通股的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1. 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二)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

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三)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二、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股數：壹仟萬股。

(二) 增資總金額：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增資總金額為壹億元整。

(三)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二、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二)得私募額度：擬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擴充產能、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發行新股，擬請 103 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之規定，就私募股數壹仟萬股額度內辦理之；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本公司暫以 103 年 05 月 07 日為定價日，並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 63.0 元，再依參考價格八成設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50.40 元，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次發行新股擬提請 103 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敬請 公決。

主席說明：關於本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5 月 14 日來函要求公司於股東會中做說明，詳細內容由請司儀宣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

司儀宣讀投保中心函：

股東戶號 14188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來函(103 證保法字第 1031001163 號函)說明：

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公司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說明：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討論「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貴公司最近年度(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表「營運活動」呈淨現金流入達 347,990 仟元，營運資金似屬充足，請 貴公司對本次是否有私募之必要予以說明。

2. 查 貴公司擬於 1,000 萬額度內私募普通股，該私募額度已逾實收資本額 23.8%，就此，請 貴公司說明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如可能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並請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內容，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

請貴公司於股東常會向股東詳實說明及載明議事錄。

主席指示本公司財務主管說明：

1. 本公司為亞洲地區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合格供應商。近年歐美航太供應鏈漸往亞洲東移之趨勢，客戶訂單除增加既有產品需求量外，亦擴充至引擎螺絲(Bolt)及引擎機械加工件(CNC parts)等產品之需求量所致，最近兩年資本投資分別為 380,714 仟元及 327,642 仟元，顯示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購買原物料或擴充產能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

2.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借款佔資產比率為 49.78% 及 48.39%，借款總金額將近 10 億，顯示過去支付日常營運及擴充產能所需資金多數以銀行借款支應，若資金缺口持續增加舉債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增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以增資方式支應實具必要性。
3. 本公司於 95 年 4 月遭投保中心提起民事訴訟(95 年度金字 18 號)，投保中心查封本公司之土地與廠房，求償金額高達 5.25 億，若經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與所有被告人需負共同賠償之責，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最大損失賠償金額恐將超過本公司淨值 8.13 億元之二分之一，依交易所營業細則規定有被改列為全額交割股之虞，導致公司流動性不足，銀行緊縮與提前收回已貸放的資金。
4. 考量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及台灣航太產業之發展，本公司 103 年度擬以公開募集所需資金為主，為避免若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之情況，且亟有資金需求而影響本公司營運，擬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將另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
5. 另外關於私募後之經營權變更問題，雖本次私募額度已達實收資本額 23.8%，惟於辦理私募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目前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仍佔總發行股數之 45.65%，故本件私募完成後應不會造成經營權之重大變更，自無須由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且前述說明，本公司已於今年 5 月 27 日以書面回覆投保中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

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及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及九。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2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3年06月09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第七屆董事7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2人。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自103年06月19日起至



106年06月18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3年05月0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十一。

五、敬請 選舉。

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729號陳慧玲股東及股東戶號27464號邱月霞股東擔任監票員，計票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中國信託工作人員擔任。

選舉結果：茲依公司法第198、227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當選名單如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06月19日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名稱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673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豐賜	46,968,812
董事	2673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41,420,145
董事	147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朱松竹	37,112,405
董事	26735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智科	33,036,687
董事	Q121*****	周德虔	31,075,874
獨立董事	J100*****	邵中和	1,928,304
獨立董事	T121*****	陳俊秀	1,926,804
監察人	30111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姜家宏	28,184,433
監察人	27476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鳳人	27,092,433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司儀宣讀103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資料如下：

### (一)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公司：

- 1.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鎂合金射出成型及鋁合金壓鑄之各類零組件或成品、各類模治具之設計開發、塑膠射出成型，主要包含流程箱及工業用棧板等。
- 2.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電子通訊產品批發及零售業。
- 3.漢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電器、模具相關之批發、零售業。
- 4.康健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醫療器材製造、批發。

###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擔任董事公司：

- 1.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1.各型航空太空器材（衛星、飛機、發動機、航空電子及航太材料）捷運、高速鐵路系統及零組件之製造、開發銷售及進出口經銷業務。2.提供航太系統及捷運、高速鐵路系統之規劃整合發展及管理工程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2.利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1.椅端顯示器控制單元。2.基本廣播視訊系統。3.視訊隨選系統。4.整合型視訊通訊系統。5.液晶電視。6.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閘道器/集中器/控制器。7.虛擬私用網路、防火牆等有線整合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無線整合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閘道器/集中器/控制器。8.光學閱讀機及影像閱讀頭。9.前列產品相關軟體開發及顧問諮詢。10.前列產品所使用之電子零組件。11.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高速鐵路經營業。
- 4.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
- 5.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客運、貨運、郵運等。
- 6.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1.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2.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3.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4.管理顧問業。

### (三)董事蔡豐賜(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擔任董事公司：

- 1.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研究、設計、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攜帶式暨車載型強固型電腦，嵌入式應用軟體及電源產品等。
- 2.神基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含鎂、鋁壓鑄模具等)等的設計、製造、銷售；電腦、手機、掌上電腦和數位電視機、數位照相機、新型平板顯示器、中高分辨率彩色顯像管等塑膠成型件和五金件的生產、銷售等。
- 3.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鎂合金射出成型及鋁合金壓鑄之各類零組件或成品、各類模治具之設計開發、塑膠射出成型，主要包含流程箱及工業用棧板等。
- 4.中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買賣。
- 5.昆山漢鼎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產銷鎂合金成型製品及模具。
- 6.南昌華孚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產銷鎂合金成型製品。
- 7.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1積體電路2半導體記憶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3電腦系統用、數位通訊用、及週邊設備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4其他半導體零組件5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6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鎂合金射出成型及鋁合金壓鑄之各類零組件或成品、各類模治具之設計開發、塑膠射出成型，主要包含流程箱及工業用棧板等。

擔任經理人之職務：執行長。

#### (四)董事苗華斌(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擔任董事公司：

1.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金融業應用軟體之開發及出售相關硬體設備。

2.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電話交換機及數據通信產品之銷售、租賃及維修與通訊系統之工程承包。

3.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RFID 製造整合應用。

#### (五)董事朱松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經理人之職務：經管法務處主任管理師。

#### (六)董事周德虔

擔任董事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系統整合及客戶維修業務控股投資。

#### (七)獨立董事邵中和

擔任董事之公司：

1.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工商顧問服務業。

2.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積體電路設計業。

3.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通信網路業、資訊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軟體批發業。

4.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主要銷售自有品牌之網路集線器、交換器、網路介面卡、數位家庭產品。

5.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鎂合金射出成型及鋁合金壓鑄之各類零組件或成品、各類模治具之設計開發、塑膠射出成型，主要包含流程箱及工業用棧板等。

6.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積體電路設計。

7.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發光二極體零組件製造業。

8.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半導體及電子產業製程組裝設備

9.禾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LCOS 反射式液晶投影面板、ASIC、光機設計服務。

10.亮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IC 設計、SD 卡控制晶片及應用卡控制晶片之製造與銷售、各類 SD 記憶卡之銷售與代工服務。

11.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國際電信設施及 IDC 服務、網路整合服務、通信整合服務。

12.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與銷售、電動巴士製造與銷售暨充換電服務、其他。

13.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14.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IC 積體電路設計。

15.日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焚化爐系統供應商。

(八)獨立董事陳俊秀

擔任董事之公司：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鎂合金射出成型及鋁合金壓鑄之各類零組件或成品、各類模治具之設計開發、塑膠射出成型，主要包含流程箱及工業用棧板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0 時 12 分。



民國一百零二年全球航太市場景氣未受全球景氣復甦緩慢而減緩，但豐達公司受到到主要客戶調整庫存、減少季底提前拉貨政策及美國政府關門之影響，營收較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減少，加上為因應未來航太市場之長期需求的增加，公司於101度6月開始增建航太新廠並於102年6月完工，額外增加固定成本與研發支出，使公司整體獲利減少。但在全球航太需求的帶動下，經營團隊仍持續不斷努力推動各項自動化改善生產效率與生產品質，並加速開發新產品，以因應未來航太客戶之需求。102年度本公司具體的重要成就如下：

1. 2013 GE Growth (Systems) Excellence Award
2. 2013 GE Innovation Excellence Award
3. TEI 'Class A' Supplier

財務表現：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合併營收為1,064,425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1,252,504仟元減少15.02%；營業毛利為331,241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426,538仟元減少22.34%；毛利率為31%，較一百零一年度34%減少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0,751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之179,481仟元減少68,730仟元；一百零二年度每股稅後盈餘(EPS)為2.66元。

產品、技術與產能

為滿足航太客戶之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擴充產能，在開發新產品方面，以引擎螺栓(Bolt)、引擎機械加工件(CNC parts)以及機身螺帽(Airframe Nut)之開發為主要項目，以求開拓公司之產品線；在技術發展上持續推動各項自動化並結合光學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在擴充產能上，新廠已於102年6月完工，同時陸續添購機台並進行各項生產認證中。

企業社會責任

本於企業社會責任，於102年以公益信託方式成立「豐達科技社會慈善基金」，以推行社會慈善志業為宗旨，俾以善盡社會責任及回饋社會，並鼓勵公司員工行善之心。

### 未來展望

豐達科技仍將持續健全財務結構、擴張產銷實力及持續進行公司內部稽核與控制以期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拓展營收，合理控制各項成本以期成為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為目標，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99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726	7	\$ 133,567	6	\$ 333,05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0	-	61	-	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	-	179	-	1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0,507	8	260,597	13	225,35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4	-	5,248	-	2,442	-
130X	存貨	六(四)	228,688	11	289,983	14	181,264	10
1410	預付款項		26,922	2	19,414	1	27,10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77,440</u>	<u>28</u>	<u>709,049</u>	<u>34</u>	<u>771,197</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433,822	69	1,262,594	61	917,710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22,945	1	23,087	1	23,230	1
1780	無形資產		8,538	-	4,952	-	3,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8,234	-	28,882	2	67,84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二)及八	32,381	2	34,219	2	59,901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05,920</u>	<u>72</u>	<u>1,353,734</u>	<u>66</u>	<u>1,072,504</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83,360</u>	<u>100</u>	<u>\$ 2,062,783</u>	<u>100</u>	<u>\$ 1,843,701</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187,255	9	\$ 25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4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4,000	4,297	-	31,234	2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69,619	104,080	5	88,1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0	970	-	12,0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7,201	121,869	6	101,60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15	11,585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964	155	-	1,6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2,026	105,455	5	67,79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8,195	615,666	30	602,383	33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786,273	654,349	32	630,442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4,323	54,782	2	54,3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27	479	-	5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	25	-	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1,675	709,635	34	685,762	37
2XXX	負債總計		1,269,870	1,325,301	64	1,288,145	7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18,444	415,062	20	407,682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4,383	73,419	4	70,887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017	6,90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943	242,168	12	76,987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630	(73)	-	-	-
3XXX	權益總計		813,490	737,482	36	555,556	30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083,360	\$ 2,062,783	100	\$ 1,843,7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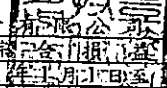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64,425	100	\$ 1,252,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及七	( 733,184)	( 69)	( 825,966)	( 66)
5900 營業毛利		331,241	31	426,538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1,546)	( 3)	( 26,634)	( 2)
6200 管理費用		( 110,511)	( 10)	( 114,527)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732)	( 4)	( 42,531)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6,789)	( 17)	( 183,692)	( 15)
6900 營業利益		144,452	14	242,84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70	-	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940	1	( 6,53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0,216)	( 2)	( 18,60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06)	( 1)	( 24,454)	( 2)
7900 稅前淨利		139,346	13	218,39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8,595)	( 2)	( 38,911)	( 3)
8200 本期淨利		\$ 110,751	11	\$ 179,481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51	-	( \$ 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69	-	9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496)	-	( 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24	-	\$ 68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3,175	11	\$ 180,168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6		\$ 4.3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0		\$ 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資本		公積金		營業留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公積	特別	盈餘	盈餘	未	分	配	盈	
普通	407,682	\$	64,430	\$	6,457	\$	-	\$	76,987	\$	-	\$	555,556
	-	-	-	-	-	6,906	-	-	(6,906)	-	-	-	-
	-	-	-	-	1,882	-	-	-	(8,154)	-	-	-	(8,154)
	7,380	4,266	(3,616)	-	-	-	-	-	-	-	-	-	1,882
	-	-	-	-	-	-	-	179,481	-	-	-	-	8,030
	-	-	-	-	-	-	-	760	(73)	-	-	-	179,481
	415,062	\$	68,696	\$	4,723	\$	6,906	\$	242,168	(\$)	73	(\$)	737,482
	\$	415,062	\$	68,696	\$	4,723	\$	6,906	\$	242,168	(\$)	73	\$
	-	-	-	-	-	18,111	-	-	(18,111)	-	-	-	-
	-	-	-	-	-	-	-	73	(73)	-	-	-	-
	-	-	-	-	-	-	-	-	(41,513)	-	-	-	(41,513)
	-	-	-	-	794	-	-	-	-	-	-	-	794
	3,382	1,893	(1,723)	-	-	-	-	-	-	-	-	-	3,552
	-	-	-	-	-	-	-	110,751	-	-	-	-	110,751
	-	-	-	-	-	-	-	721	-	-	-	-	2,424
	418,444	\$	70,589	\$	3,794	\$	25,017	\$	293,943	\$	73	\$	813,4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年	102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行使認股權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1年度淨利	102年度淨利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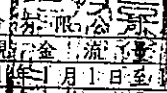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39,346	\$		218,3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		9)	(		4)
呆帳費用			1,203	(		1,12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956			5,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91,383			72,425
各項攤提			3,571			2,542
利息收入	(		216)	(		254)
利息費用			20,216			18,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6	(		8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4			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6			7
應收帳款			88,887	(		34,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730
其他應收款			2,754	(		2,806)
存貨			41,339	(		114,575)
預付款項	(		7,508)			7,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92			25,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7)	(		26,937)
應付帳款	(		34,461)			15,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00)	(		11,048)
其他應付款	(		3,804)			10,8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370)			11,585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59)			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		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096			201,434
支付利息	(		20,154)	(		18,692)
收取利息			216			254
支付所得稅	(		138)	(		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020			181,395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480)	(\$ 408,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700
無形資產增加	( 7,949 )	( 3,8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93 )	1,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0,922 )	( 409,40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291,419	-
償還短期借款	( 1,478,674 )	( 62,74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
長期借款增加	390,610	1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2,114 )	( 133,337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3,552	8,030
發放現金股利	( 41,513 )	( 8,1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6,720 )	28,694
匯率影響數	( 1,219 )	( 17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59	( 199,49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567	33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726	\$ 133,5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98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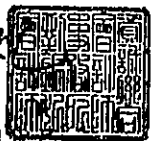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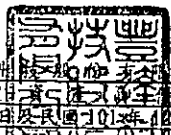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豐達 林業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價 值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755	6	\$ 117,103	6	\$ 333,05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0	-	61	-	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	-	179	-	1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7,089	8	260,593	13	225,35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4	-	983	-	1,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4	-	5,229	-	2,4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022	3	66,825	3	-	-
130X	存貨	六(四)	196,022	10	260,484	13	181,264	10
1410	預付款項		22,503	1	18,686	1	27,10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6,122	28	730,143	36	771,197	42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4,219	3	12,78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346,680	65	1,209,567	59	917,710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22,945	1	23,087	1	23,230	1
1780	無形資產		8,538	1	4,952	-	3,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8,234	-	28,882	1	67,84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						
		三)及八	32,381	2	34,219	2	59,90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2,997	72	1,313,491	64	1,072,504	58
1XXX	資產總計		\$ 2,059,119	100	\$ 2,043,634	100	\$ 1,843,701	100

(續次頁)

  
 豐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87,255	9	\$ 25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80,000	4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4,000	-	4,296	-	31,234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4,301	3	94,416	5	88,1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61	-	9,360	-	12,0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3,895	5	114,013	6	101,60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7	-	1,567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964	-	155	-	1,6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22,026	11	105,455	5	67,79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3,954</u>	<u>19</u>	<u>596,517</u>	<u>29</u>	<u>602,383</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86,273	38	654,349	32	630,442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54,323	3	54,782	3	54,3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27	-	479	-	5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	-	25	-	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1,675</u>	<u>41</u>	<u>709,635</u>	<u>35</u>	<u>685,762</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245,629</u>	<u>60</u>	<u>1,306,152</u>	<u>64</u>	<u>1,288,145</u>	<u>7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18,444	21	415,062	20	407,682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4,383	4	73,419	4	70,887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5,017	1	6,90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943	14	242,168	12	76,987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630	-	(73)	-	-	-
3XXX	權益總計		<u>813,490</u>	<u>40</u>	<u>737,482</u>	<u>36</u>	<u>555,556</u>	<u>3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59,119</u>	<u>100</u>	<u>\$ 2,043,634</u>	<u>100</u>	<u>\$ 1,843,7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59,597	100	\$ 1,254,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 716,750)	( 68)	( 818,098)	(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2,847	32	436,607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0,483)	( 3)	( 25,790)	( 2)
6200 管理費用		( 106,707)	( 10)	( 110,768)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852)	( 4)	( 40,53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8,042)	( 17)	( 177,096)	( 14)
6900 營業利益		164,805	15	259,51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42	1	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802	1	( 6,461)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0,216)	( 2)	( 18,58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0,387)	( 2)	( 16,73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459)	( 2)	( 41,119)	( 3)
7900 稅前淨利		139,346	13	218,39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8,595)	( 2)	( 38,911)	( 3)
8200 本期淨利		\$ 110,751	11	\$ 179,48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51	-	( \$ 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69	-	9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496)	-	( 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24	-	\$ 68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3,175	11	\$ 180,168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6		\$ 4.3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0		\$ 4.2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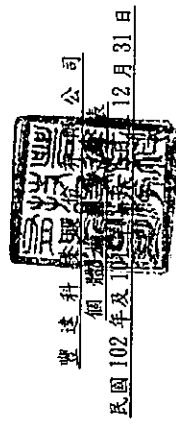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計
\$ 407,682	\$ 64,430	\$ 6,457	\$ -	\$ -	\$ 76,987	\$ -	\$ 555,556	
-	-	-	6,906	-	(6,906)	-	(8,154)	
-	-	1,882	-	-	(8,154)	-	1,882	
7,380	4,266	(3,616)	-	-	-	-	8,030	
-	-	-	-	-	179,481	-	179,481	
-	-	-	-	-	760	(73)	687	
\$ 415,062	\$ 68,696	\$ 4,723	\$ 6,906	\$ -	\$ 242,168	\$ (73)	\$ 737,482	
\$ 415,062	\$ 68,696	\$ 4,723	\$ 6,906	\$ -	\$ 242,168	\$ (73)	\$ 737,482	
-	-	-	18,111	-	(18,111)	-	-	
-	-	-	-	73	(73)	-	-	
-	-	-	-	-	(41,513)	-	(41,513)	
-	-	794	-	-	-	-	794	
3,382	1,893	(1,723)	-	-	-	-	3,552	
-	-	-	-	-	110,751	-	110,751	
-	-	-	-	-	721	1,703	2,424	
\$ 418,444	\$ 70,589	\$ 3,794	\$ 25,017	\$ 73	\$ 293,943	\$ 1,630	\$ 813,490	

101 年	102 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股利
員工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1年度淨利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度淨利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李文正



經理人：邱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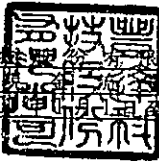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豐賜

  
 豐達科 公司  
 個體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9,346	\$		218,3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		9)	(		4)
呆帳費用			1,203	(		1,12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460			5,8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387			16,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78,141			61,743
各項攤提			3,571			2,319
利息收入	(		1,388)	(		235)
利息費用			20,216			18,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6	(		8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4			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6			7
應收帳款			92,301	(		34,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9			747
其他應收款			2,735	(		2,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97)	(		66,825)
存貨			47,002	(		85,076)
預付款項	(		3,817)			8,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92			25,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6)	(		26,938)
應付帳款	(		40,115)			6,3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1	(		2,658)
其他應付款	(		16,242)			9,9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360)			1,567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59)			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		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894			157,066
支付利息	(		20,154)	(		18,692)
收取利息			1,388			235
支付所得稅	(		138)	(		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990			137,008

(續次頁)

  
 豐達科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u> 年 度	<u>101</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056)	(\$ 351,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700
無形資產增加	( 7,949)	( 3,8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60,120)	( 29,5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93)	1,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9,618)	( 381,6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291,419	-
償還短期借款	( 1,478,674)	( 62,7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390,610	1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2,114)	( 133,337)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3,552	8,030
發放現金股利	( 41,513)	( 8,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6,720)	28,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52	( 215,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03	33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755	\$ 117,10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 附錄三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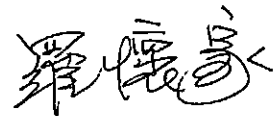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懷家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1 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慈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1 2 日

## 附錄四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1.目的：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 2.範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期約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於辦法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進行商業活動時，須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三、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四、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五、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六、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

## 附錄五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p>第十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u>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作修訂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u>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配合法令規定明訂股利政策。
<p>第二十一條： <u>刪除。</u></p>	<p>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證券申請集中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p>	配合事實修訂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	--	------------------

## 附錄六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用詞定義：</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u>投資性不動產</u>及附著於土地之定著物。</p> <p>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p>	<p>第四條、用詞定義：</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附著於土地之定著物。</p> <p>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及項次之修訂。</p>

<p>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五、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八、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p>	<p>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u>不動產</u>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u>不動產</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p>	<p>第七條、<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u>不動產</u>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u>不動產</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p>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li>(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li> </ol>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li> <li>(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li> </ol>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p>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li> <li>(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li> </ol>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p>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li> <li>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之一、其他規定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事實修訂。
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錄七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p>	<p>配合事實修訂。</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	--	------------------



## 附錄八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徵信</p> <p>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p> <p>三、保全</p> <p>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p> <p>四、核准</p> <p>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徵信</p> <p>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p> <p>三、保全</p> <p>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p>	<p>理由</p> <p>配合事實修訂。</p>

<p>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p> <p>四、核准</p> <p>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事實修訂。</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 附錄九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配合事實修訂。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事實修訂。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p>	修訂日期相應修訂。

<p>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	--	--

# 附錄十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公司名稱文字修訂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li> <li>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li> </ol>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八條</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當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li> <li>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li> </ol>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八條</p>	文字修訂

<p>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2.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2.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u>第十二條</u>：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增列條文及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 附錄十一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邰中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美洲校友五校聯合總會理事長 北加州交通大學校友會會長 美西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發行人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禾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亮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陳俊秀	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企管碩士	富爸爸國際副總經理 專家企業執行副總 陳安之研究訓練機構講師 毅嘉科技總管理部經理 凱創企業總經理 台灣IBM公司行銷專員 中華電腦企劃師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執行長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 附錄十二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佰伍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九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一條之四：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證券申請集中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 附錄十三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相關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當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一項經塗改者。
- (七)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明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附錄十四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主席應即宣佈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附錄十五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普通股	19,351,500	46.23%	
董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兆逸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 代表人：朱松竹		3,773,188	9.01%	
董事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78	0.00%	
董事	周德虔		0	0.00%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懷家		1,000	0.00%	
監察人	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546,000	1.30%	
合 計			23,671,766		

103年4月21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41,855,405股

-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截至103年4月2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23,124,766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股，截至103年4月21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547,000股。



## 附錄十六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 102 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102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B)	差異數(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107,510	1,107,510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附錄十七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